

青春滁州

2021年第14期

(总第17期)

共青团滁州市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编者按：做好团员发展工作是加强团员队伍建设的基础和关键。在前期探索建立积分制团员发展模式的基础上，团天长市委以推动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为契机，按照“严格标准、提高质量、控制增量、管好存量”的基本思路，持续深化团员发展积分制，进一步严格入团程序标准，提高团员发展质量，从严从实管好团员队伍，着力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

现将《天长市“四个三”持续深化团员发展积分制》予以印发交流，供参考借鉴。

团天长市委“四个三”持续深化团员发展积分制

团天长市委建立健全“积分制”团员发展培养考察体系，聚焦分批吸收、规范考察、县域内零流转、纪检监督四个方面，全面试行团员发展新模式，深化改革具体措施，推动改革落地落实。

一、“三性”为基，打造广而活的动态调配标准

一是针对性调研。2021年上半年，团天长市委深入该市41所初高中、职业学校，开展调研10余次，了解新形势下团员发展工作的瓶颈，收集整理镇级团委、校级团委的意见56条，结合上级团委要求，创新本地团员发展机制。二是流动性调配。在全市范围内试行当年团员指标数分批入团机制，每年上半年“五四”前后、下半年“十一”前后集中开展团员发展工作。根据入团积极分子教育管理和发展现状等情况，动态调配当年团员发展指标，确保优秀学生积极入团，入团学生素质过硬。今年以来，已发展学校领域团员660名，社会领域团员16名。三是均衡性培养。为避免各校发生“毕业年级集中发展，毕业后团员数骤减”的失衡局面，团天长市委结合本地实际，从县级层面协调团员发展结构，调配各年级团员发展数量，明确要求初中重点在二年级和三年级上学期发展，高中（中职）重点在一、二年级发展，并进一步规定秋季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主要进行培养考察，一般不考虑发展入团。

二、“三从”为标，行成细而全的入团培养程序

一是程序从严。要求学生入团必须经过入团积极分子、考察

对象、正式入团三个阶段。由个人申请，经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报县级团组织备案。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及时进行考察和培养，为期不少于3个月，考察合格(预审通过)吸收入团，并将考察对象基本情况上报至团市委，作为年度团员发展的重要依据。二是考察从全。对于提出入团申请的积极分子，由学校开展动态考察，并根据“积分制”入团暂行办法和指引，填写《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对入团积极分子的个人基本信息、经历、个人思想汇报、思想政治情况、志愿服务情况、综合素质情况、团课学习、党团知识测试等情况进行动态记录，真实反映每一个入团积极分子的成长发展过程。在培养考察的基础上填写《天长市团员发展积分入团评价表》，做到全方面、多层次、宽领域地呈现学生的综合素质。三是培训从精。对全市镇(街)团委书记、校团委书记进行统一培训，使其尽快熟悉积分制入团的新模式，要求大家深刻认识到开展积分制入团是全面从严治团的重要抓手，是助力青年成才成长的动力源泉，必须围绕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促进团员积极分子个人的全面成长与发展。

三、“三化”为要，建立严而简的档案管理模式

一是优化存档。在统一印制入团志愿书的基础上，加强团员档案管理，统一印制团员档案袋，做到“一人一档”。落实流动团员管理机制，切实做好全市团员档案管理和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确保团员离校不离团、流动不流失。二是强化报备。同步

建立团籍管理流转线上线下数据库。探索开展流动团员、失联团员向组织报到工作。着重推进积分入团工作，做好新发展团员信息录入工作，确保信息录入率、准确率、有效率 100%。三是简化转接。要求各基层团组织要做好团员档案建立工作，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要求，2021 年起该市新入团团员档案由各团委整理汇总审核后交由天长团市委统一存档保管。县域内初中升学，只需要智慧团建转接，纸质档案无需流转。

四、“三实”为尺，筑牢精而深的考察监管制度

一是落实标准。2021 年天长市积分制入团首次将“党团知识测试”纳入积分制入团标准。由各级团组织统筹，全市中学全覆盖，举行 2021 年积分制入团“党团知识测试”暨“千人大练兵”考试。二是抓实学风。将《党章》、《团章》知识与党史测试有机结合，从命题到阅卷都以“严”字当头，大力营造了以团风促学风，以学风促考风的良好氛围。考试采取当场阅卷，当场出分，并由监考人员集体签字，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三是夯实监管。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发展团员。从指标分配到确定发展对象，从培养考察到最终确定发展入团，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和镇街纪检部门对各个环节的工作层层把关，实现有效监督。做到积分制入团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两手抓两不误，夯实以党风促团风工作的基础。

报：团省委办公室，书记班子成员

发：各团县（市、区）委，各直属团工委，市直各团组织，市属高校团委，机关各部室
